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对价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